##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(2019 司冻 0828-06 号),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厦控股")持有的公司142,75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9年8月28日解除冻结,本次解除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的 16.37%, 相关冻结登记解除手续已于同日办理完毕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广厦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6,300,000股,占公司总 股本的 37.43%; 本次解除冻结后, 广厦控股剩余被冻结股份 326,300,000 股, 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43%, 其中: 冻结股份 326,300,000 股,轮候冻结股份8,000,000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